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WTO 「亞洲經濟體之
市場進入（market access）」
區域研討會

服務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姓名職稱：林洋導 研究員

派赴國家：寮國

出國期間：99/7/26~99/7/31

報告日期：99/9/28

摘 要

本次研討會於本(99)7月27日至30日假寮國首都永珍舉行，旨在增進亞洲經濟體進一步瞭解市場進入相關議題，包括關稅(Tariffs)、資訊科技協定(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關稅估價(Customs Valuation)及進口簽審(Import Licensing)等議題之發展現況及WTO規範。

研討會對於上述議題皆有深入淺出之介紹，例如回顧WTO各回合談判之進展、簡介關稅之種類、ITA及NAMA之背景及範疇、訂立原產地規則之目的及調和進展、關稅估價之方式、輸入許可程序之背景、定義及一般規定等。

建議相關單位可派員參加WTO舉辦之「區域研討會」(Regional Workshop)，藉由各種WTO相關議題研討會之參訓機會，使受訓人員掌握議題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增強專業領域之本質學能以及增加參訓人員之國際經驗皆有實際效果。

參加 WTO「亞洲經濟體之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區域
研討會 出國報告書

目 次

壹、 研討會時間及地點	1
貳、 研討會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1
參、 研討會目的	2
肆、 研討會內容	2
一、 關稅議題-市場進入之背景簡介	2
二、 WTO 談判之簡介	5
三、 WTO 關稅估價協定	11
四、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8
伍、 心得與建議	21
附 錄	22

參加 WTO 「亞洲經濟體之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 區域 研討會 出國報告書

壹、 研討會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99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

二、 地點

寮國永珍

三、 參加人員：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印度、印尼、韓國、寮國、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越南、中國及我國等代表參加，WTO 秘書處 4 名（包括講座 2 名）。

四、 我國出席人員

財政部關政司潘秀華稽核、經濟部工業局林洋導研究員

貳、 研討會時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7 月 27 日	0900-1030	關稅相關議題
	1045-1230	關稅相關議題（續）
	1400-1530	原產地規則
	1545-1700	原產地規則（續）
7 月 28 日	0900-1045	關稅相關議題
	1100-1230	關稅相關議題（續）
	1400-1515	原產地規則-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1530-1700	關稅估價-簡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7月29日	0900-1030	資訊科技協定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1045-1215	進口許可證
	1345-1515	關稅估價-市場價格評估方法
	1530-1700	關稅估價-其他評估方法
7月30日	0900-1030	習題演練-分組練習
	1045-1230	習題演練-分組練習 (續)
	1400-1530	研討會總評及總結

參、 研討會目的

本次研討會於本(99)7月27日至30日假寮國首都永珍舉行，旨在增進亞洲經濟體進一步瞭解市場進入相關議題，包括關稅(Tariffs)、資訊科技協定(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關稅估價(Customs Valuation)及進口簽審(Import Licensing)等議題之發展現況及WTO規範，以期提升參訓人員之本職學能。

肆、 研討會內容

謹就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一、 關稅議題-市場進入之背景簡介

本次研討會主要針對市場進入之基本概念進行介紹，因此主軸將環繞在關稅相關議題。

(一) 基本定義

在WTO架構下，認為市場進入係指一國政府所對某一進口貨品所採取之法規或措施，當一國貨品出口到其他國家時能採取非歧視性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可能包括關稅、進口配

額或數量管制及其他非關稅措施等。

GATT 或 WTO 成立之目標之一即為確保貨品或服務之市場進入規範具備可預測性，而基本準則為非歧視性（採最惠國待遇或國民待遇）及透明性，另透過各回合的談判來達成此一目標。

(二) 市場進入障礙之類型

在 GATT/WTO 架構下，針對貨品有 2 種市場進入之障礙，其一是關稅，其二是非關稅障礙，而關稅僅能為保護國內產業之手段且需具備透明度、可預測性及穩定性。

關稅之定義，根據 GATT 第 1 條之規定為當某一貨品從一關稅領域移動到另一關稅領域時，在邊境所被課徵之稅費；亦即由主權國家或單獨關稅領域之海關對進出關境的貨物或物品徵收的稅費。依據一國的海關法和海關稅則，由海關代表國家所徵收的稅賦，關稅是隨著國際貿易的產生和發展所逐漸形成，是最有效和最重要的調節國際經濟關係的工具，並一直成為各國對外貿易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

(三) 關稅之種類

1. 從價稅 (ad valorem tariff)

從價稅係指以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課徵關稅之標準，亦即稅率為貨物價格的某一百分率。稅額之計算為商品總價值乘以從價稅率，而從價稅在所有的徵稅方式中是各國最常徵收關稅之方式。

2. 從量稅或非從價稅 (specific tariff or non-ad valorem tariff)

從量稅或非從價稅係指對每單位貨品或每單位貨品之重量課徵一特定金額，例如每輛車課徵 5 百美金或每公斤糖課徵 5 分美金。

3. 選擇性從量稅 (alternative specific tariff)

選擇性從量稅係指對同一貨品既規定從價稅，又規定從量稅，從中選擇稅額較高的一種來課徵。

4. 混合關稅 (compound tariff)

混合關稅係指對同一貨品同時課徵從價稅和從量稅，並以其中一種稅為主之課徵方式，故稱為混合關稅。混合關稅有時以從量稅為主，加徵從價稅；有時以從價稅為主，加徵從量稅，稅額之計算為從量稅加上從價稅。例如每公噸課徵 25 美金加上從價稅率為 15 美分。

5. 從價當量 (ad valorem equivalents, AVE)

從價當量係指為比較或衡量從價稅及非從價稅（從量稅、混合關稅等）時，針對非從價稅發展出之簡易計算方式。例如針對某一貨品每單位課徵 3.5 美金，若該進口貨品之總價值為 17.5 萬美金，而課徵之稅額為 8 萬美金，AVE 即 8 萬美金除以 17.5 萬美金乘以 100，為 45.7%。

(四) 約束關稅 (Tariff bindings) 之簡介

1. 約束稅率 (bound rates)

約束關稅係指約束關稅係指一會員國於關稅減讓表或承諾表中對其他 WTO 會員所採行之最高關稅，約束稅率通常不能逕行增加或縮減，亦高於實際執行之稅率。

2. 執行稅率 (applied rates)

執行稅率係指海關實際對進口貨品課徵之稅率，執行稅率與約束關稅之差距可稱為「約束差距 (bindings overhang)」。

3. 其他

至貨品分類、評價及原產地規則等相關議題，其中根據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委員會之定義，對貨品進行分類及描述；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海關估價協議（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根據不同方式對貨品進行估價；原產地規則可視為一貨品之經濟國籍（economic nationality），可簡單區分為非優惠性（non-preferential）及優惠性（preferential）措施，而 WTO 刻正對此原產地規則進行調和（harmonization）。

二、WTO 談判之簡介

（一）多邊談判之歷史回顧

GATT 各回合談判之關切議題彙整如下表（表 1），其中烏拉圭回合為最具有企圖心之回合，亦即烏拉圭回合討論之範疇及設定達成之目標皆多於以往回合，例如涵蓋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紡織品、農業、爭端解決等。

表 1 GATT 之回合談判摘要

年度	地點（或回合名稱）	關切議題	會員數
1947	日內瓦	關稅	23
1949	安西（Annecy）	關稅	13
1951	多奎（Torquay）	關稅	38
1956	日內瓦	關稅	26
1960-61	日內瓦（Dillon 回合）	關稅	26
1964-67	日內瓦（甘迺迪回合）	關稅及反傾銷	62

		首次觸及農業議題	
1973-79	日內瓦（東京回合）	關稅、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 NTB）及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s）	102
1986-94	日內瓦（烏拉圭回合）	關稅、農業、服務業及其他	123
2001-??	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關稅、農業、服務業及其他	153 (2008年)

資料來源：研討會簡報資料，2010

（二） 資訊科技協定

ITA 是在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新加坡部長會議中產生的，當時締約者包括 14 個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及歐盟。當時的締約者(participants)僅代表了 83% 的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直到 1997 年 4 月 1 日，許多其他會員也表示願意接受 ITA 規範，始達成 90% 的標準，ITA 正式生效；第一階段的關稅減讓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

目前，本協定已有 72 個締約者，代表了 97% 的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另外還有包括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與世界關稅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等觀察員。並非

WTO 架構下單一承諾 (single undertaking) 之一部份。其目的在於提高資訊科技的市場進入機會。

ITA 主要包含五大類貨品：電腦(computers)、電信產品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半導體(Semiconductors)、半導體製造設備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nd testing equipment)、軟體 (Software) 與科學儀器 (Scientific Instruments)。ITA 的締約者必須將資訊科技的關稅減讓列入 WTO 的減讓時程表裡，且原則上，ITA 要求締約者階段性地消除資訊科技之關稅，並於 2000 年 1 月 1 日達到零關稅水準。

ITA 完全是個關稅減讓的機制。雖然 ITA 規定了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審查，但締約國就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完全沒有任何義務。ITA 的締約國必須遵守三個基本原則：

1. 減讓必須涵蓋在 ITA 內列舉的所有產品；
2. 所有涵蓋產品必須將關稅減至零；
3. 所有其他關稅與收費 (other duties and charges, ODCs) 必須減讓至零。

關於涵蓋產品方面，完全沒有任何例外；針對敏感性產品，執行期可能較長。最後，ITA 下的承諾適用 WTO 的最惠國待遇 (MFN) 原則：所有的利益無條件地一體適用於所有其他非 ITA 締約國的 WTO 會員。

(三)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1. NAMA 談判背景簡介

(1) 杜哈部長宣言

2001 年 11 月 14 日 WTO 杜哈部長會議同意就降低關稅、消除關稅高峰、高關稅、關稅級距及非關稅

障礙，並應將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要，包括非完全互惠之降稅承諾、特殊及差別待遇等議題展開諮商；並於 WTO 總理事會下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

(2)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小組

TNC 第 1 次會議(2002 年初)成立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小組，展開 NAMA 談判迄今。

2. NAMA 談判內容介紹

(1) 降稅公式(The formula)

包括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共約 40 個會員將採用公式降稅，幾占全世界 NAMA 貿易量之 90%。(已開發會員及開發中會員適用之係數；已開發會員適用係數為 8 ；開發中會員適用係數為 20、22 及 25)

(2) 部門別降稅(Sectoral negotiations)

目前所提之部門別：腳踏車及其零件、化學品、汽車及其零件、電子及電機產品、漁產品、珠寶產品、原料部門、手工具、工業機械、運動器材、玩具及紡織成衣等。

3. 小型脆弱經濟體 (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s)

係指開發會員除外，依 1999-2001 年統計資料或其他有效資料顯示其占全世界非農產品貿易量小於 0.1% 之會員，免除依公式降稅(共計 31 開發中會員將適用此特殊待遇)。

4. 低度開發國家(LDCs)

無需降稅，期盼大量增加稅率受約束之比例(計 32 會員適用此待遇)。

5. 新入會員(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RAMs)

包括中國及我國在內之 4 會員依公式降稅，全部降稅項目多 3 次之執行期；另阿爾巴尼亞等 11 會員無需降稅，巴拿馬等會員依 SVEs 之待遇降稅。

6. 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 NTBs)

目的在於消除、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尤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具有出口利益的產品。

(四) 原產地規則

1. 訂定原產地規則之目的

原產地規則協定係烏拉圭回合談判完成後生效之 WTO 系列協定之一。所謂原產地規則，係指為區分貨品之來源，用以確認貨品國籍(nationality)之認定標準，包括有關之法律、規章及具有通用效力之行政命令，但依本協定第 1 條規定之範圍，該等透過協議(contractual)或自主(autonomous)方式授與關稅優惠之貿易制度，非本協定適用範圍。另本協定只認定貨品(goods)的原產地，所謂 goods 係指為了「賣」而生產的東西，未列入 HS 稅則號列的東西亦不納入（如 software）。

本協定附錄二(Annex II)為有關優惠原產地規則之共同宣言，其目的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應定義為任何會員用以決定貨物是否符合協或自主方式給予優惠遇而不適用 GATT 1994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律、規章及具有一般效力之行政決定。

依本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原產地規則包括採行各種適用於非優惠性商業政策工具時所使用者，如 GATT 1994 第 1、2、3、11 及 13 條之最惠國待遇、第

6 條之反傾銷與平衡稅、第 19 條之防衛措施、第 9 條之產地標示及任何歧視性數量限制或關稅配額等事項；並應包括政府採購及貿易統計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2. 原產地規則之適用時機與專有名詞

(1) 適用時機：享有最惠國待遇之貨品 (Goods under MFN treatment)、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實施防衛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原產地標示 (Origin marking)、實施歧視性數量限制 (Discriminatory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政府採購 (Discriminatory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貿易統計 (Trade statistics) 等。

(2) 專有名詞：

- CC：章的轉換 (change to this chapter from any other chapter)，為 HS2 位碼之轉換。
- CTH：節的轉換 (change to this split heading from any other heading)，為 HS4 位碼之轉換。
- CTSH：目的轉換 (change to this subheading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or from any other heading)，為 HS6 位碼之轉換。

3. 原產地規則調和工作計畫

自從 1995 年 WTO 達成簽署原產地規則協定，並決定以 HS 貨品稅則號列變更之實質轉換準則，作為調和各國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的基本規範架構，WTO 原產地委員會(CRO)即依該協定第 4 篇第 9 條之規定，委由世界關務組織(WCO)協助組成原產地技術委員會(TCRO)，開始積極展開協商非優惠原產地規則之

調和工作計畫。該調和工作計畫的原訂協商期限為 3 年(即 1998 年 7 月須完成協商)，惟截至目前尚有許多相關爭議問題遲遲無法獲得共識。

三、WTO 關稅估價協定

依據：1994 年 GATT 第 7 條執行協定（烏拉圭回合，簡稱 WTO 關稅估價協定）

◆ 主要條文內容：

- (1) 估價方法（第 1 條至第 8 條）
- (2) 匯率轉換（第 9 條）
- (3) 資料保密條款（第 10 條）
- (4) 申訴權（第 11 條）
- (5) 公告（第 12 條）
- (6) 擔保放行（第 13 條）
- (7) 名詞定義（第 15 條）
- (8) 書面說明（第 16 條）

◆ 估價方法：

(1) 交易價格(transaction value)－第 1 條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為其交易價格，亦即銷售至輸入國之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並依第 8 條規定調整者，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A、 買方對進口貨物之處分或使用不受限制，但下列限制除外；

- (I) 因輸入國法令規定所為之強制或要求之限制；
- (II) 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
- (III) 對進口貨物之價格無實質影響之限

制；

- B、 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不受有任何條件或對價之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 C、 除依第 8 條規定予以調整加計外，進口貨物經買方轉售、處分或使用所獲得之部分收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歸屬賣方者；
- D、 買方與賣方無特殊關係或雖有特殊關係，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其交易價格可以接受為完稅價格者。

➤ 第 8 條：

◆ 第 1 項：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依第一條規定核定時，除其實付或應付價格外，尚須加計下列各項數額；

A、 由買方負擔而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之下列價款：

- (I) 佣金與手續費，但採購佣金除外；
- (II) 就海關之目的，與進口貨物視為一體之容器成本；
- (III) 包裝費，包括工資及材料費。

B、 直接或間接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及外銷該進口貨物之勞務與物品，經合理攤計之價值，且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者：

- (I) 組成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原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II) 生產該進口貨物之工具、鑄模、模型

及其類似品；

(III)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IV) 生產該口貨物所需，在輸入國以外從事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藍圖及圖案；

C、 依交易條件由買方直接或間接支付與該進口貨物有關之權利金及報酬，其未包括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者；

D、 進口貨物任何轉售、處分或使用所得之價款且直接或間接支付賣方者。

◆ 第 2 項：各會員制訂法律時應規定將下列各項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加計於完稅價格內或自其中扣除：

A、 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

B、 進口貨物運至輸入口岸之裝卸費及搬運費；

C、 保險費

◆ 第 3 項：依本條規定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內之金額，應以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為依據。

◆ 第 4 項：除本條規定之加計項目外，不得對實付或應付價格為任意之加計。

(2) 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 — 第 2 條：

➤ 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不能依第一條之規定規定核定時，則應以與該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銷

售至同一輸入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其完稅價格。

- 同樣貨物之交易階段應與該進口貨物相同，且其交易數量亦應與該口貨物相當。若無此類交易作為依據，得以不同交易階段及（或）不同交易數量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參照其交易階段及（或）數量之差異而酌予調整，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惟上述調整均需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所作之調整為合理及正確，至其價格因調整而增減，則非所問。
-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若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兩筆以上可資依據，則應以其中最低之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 所稱「同樣貨物」係指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各方面均相同之貨物。其外觀雖略有差異，但其他方面符合本規定之貨物，仍視為同樣貨物。（第 15 條）

(3) 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第 3 條：

- 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能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核定时，則應以與該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銷售至同一輸入國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其完稅價格。
- 適用本條規定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時，該類似貨物之交易階段應與該進口貨物相同，且其數量亦應與該進口貨物相當。若無此類交易作為依據，得以不同交易階段及（或）不同數

量之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參照交易階段及（或）數量之差異而酌予調整，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惟上述調整均需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所作之調整為合理及正確，至其價格因調整而發生增減，則非所問。

- 若交易價格包括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成本與費用，則該進口貨物與類似貨物間不同運送路程及運送方式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之重大差異，應予注意而酌予調整。
- 適用本條之規定時，若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有兩筆以上可資依據，則應以其中最低之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
- 所稱「類似貨物」係指進口貨物在各方面雖非完全相同，但其物理特性或組成材料相似，並具相同之功能，在商業上可與進口貨物互為代替者。貨物之品質、商譽及商標皆為考慮貨物是否類似之要素。（第 15 條）

(4) 扣減價格方法(deductive value)－第 5 條

- 依本條規定核定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係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相近日期，在輸入國按其輸入之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下列費用：
 - (I) 同級或同類進口貨物在輸入國出售時，通常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佣金，或通常加計之利潤與一般費用；

- (II) 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一般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 (III) 合於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成本與費用；及
 - (IV) 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若該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相近日期，無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輸入國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後 90 日內之最近日期，按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輸入之原狀，售予無特殊關係者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前項所列費用作為完稅價格。
 - 若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貨物，非按輸入之原狀銷售者，則可依進口人之申請，按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之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該單位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本條第 1 項第 (a) 款所列之扣減費用。

(5) 計算價格方法(computed value)－第 6 條

- 依本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以計算價格為基礎。所稱計算價格係指下列各項價款之總和：
 - (I)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材料及製作或其他加工之成本或價值；
 - (II) 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輸入國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總額；
 - (III) 會員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之選擇而

屬應加計之所有其他成本或費用。

＝》完稅價格＝生產成本及費用＋通常利潤與一般費用＋運費及保險費

- 任何會員不得要求或強迫任何非本國居民，將任何作為核定計算價格用之帳冊或其他紀錄，提供查閱或允諾供作參考。生產廠商為適用本條之規定提供核定完稅價格所需之資料，得由輸入國有關當局自另一國家加以查證，惟應事先徵得生產廠商之同意，並應函告被查證之國家，且於該國政府並不表示反對之情況下，始得進行查證。

(6) 其他合理方法(fall-back method)－第 7 條

-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不能依第 1 條至第 6 條之規定核定时，則應採用符合本協定與 GATT 1994 第 7 條之原則及一般條款規定之合理方法，並依據輸入國可取得之資料核定其完稅價格。
- 依本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時，禁止採用下列各種估價方式或價格：
 - (I) 輸入國所生產之貨物之國內售價；
 - (II) 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制度；
 - (III) 貨物在輸出國國內市場銷售之價格；
 - (IV) 依第 6 條規定核定之同樣或類似貨物之計算價格外之生產成本；
 - (V) 輸往輸入國以外國家之貨物價格；

- (VI) 最低完稅價格；或
- (VII) 武斷或虛構之價格。

四、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就 ILPs 的規定

- (1) 第 8 條：與進、出口有關的程序及費用
- (2) 第 10 條：貿易法規有關之執行與公告
- (3) 第 11 條：消除數量限制
- (4) 第 13 條：無差別執行數量限制
- (5) 第 20 條：一般免稅
- (6) 第 21 條：安全之例外

2. 歷史背景

本協定原訂於 1979 年東京回合，係屬複邊(Pluri-lateral)協定，未強制所有會員國簽署，直至 1986-1993 之烏拉圭回合，更強化透明度，並要求所有會員國簽署遵守，屬多邊(Multi-lateralization)協定。

(1) 協定目的：建立原則以防止 ILPs 防礙國際貿易之流通

- ◆ 簡化 ILPs
- ◆ 確保透明化
- ◆ 確保該等程序之適用與管理簡單、公平與合理。
- ◆ 將該等程序對貿易之反效果降至最低
- ◆ 對本協定引起之爭端提供諮商功能，及迅速、有效且公正之解決方法。
- ◆ 避免不必要的成本

(2) 協定架構

- ◆ 前言

- ◆ 第 1 條 一般規定
- ◆ 第 2 條 自動輸入許可
- ◆ 第 3 條 非自動輸入許可
- ◆ 第 4 條 機構
- ◆ 第 5 條 通知
- ◆ 第 6 條 諮商與爭端之解決
- ◆ 第 7 條 檢討
- ◆ 第 8 條 最終條款（保留／國內立法）

(3) 定義及一般規定（第 1 條）：

- ◆ 「輸入許可」係指為輸入許可制度之運作所採用之行政程序，規定應向有關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書或其他文件（報關目的以外之文件），以作為輸至進口會員關稅領域之先決條件者。
- ◆ 會員應確保執行輸入許可制度之行政程序符合依本協定所解釋之 GATT 1994 之相關規定（包括其附件及議定書），以防止因前述程序之不當運用而發生貿易扭曲，同時須顧及開發中會員之經濟發展目的及財政與貿易需求。
- ◆ 輸入許可程序規則之適用應為中性，且管理上亦應公平且公正。
- ◆ 凡與申請程序有關之一切規則與資料，均應公布於相關資料來源上，並通知依本協定第四條所成立之委員會，以使各會員政府及貿易商知悉。在任何可行之情況下，該項公告應於規定生效日之前 21 日為之，對於有意提出意見之會員，應本於其請求，給予討論意見之機會。相關之會員對於該意見及討論之結果應予以

適當之考量。

- ◆ 申請表格及更改之表格、申請程序及必要之更改程序應儘量簡化。
- ◆ 文件上如有不影響基本資料或價值、數量或重量與許可證指定者有些微不同等之輕微缺失，該等申請案不應遭駁回。
- ◆ 輸入許可證持有人為支付獲准輸入貨物價款所需之外匯，應與無需取得輸入許可證貨品之進口商同樣受到供應。
- ◆ 關於國防安全之例外，適用 GATT 1994 第 21 條之規定。
- ◆ 不應要求任何會員透露機密資料。

(4) 輸入許可程序分 2 大類

- ◆ 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第 2 條）：係指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給予核准。（如：統計資料的蒐集）自動許可程序之執行，不應對需要取得自動許可之進口貨品具有限制效果。自動許可程序除非是符合下列情形，否則應被視為具有貿易限制效果：
 - 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於符合進口會員對於從事應取得自動許可貨品之進口業務所訂之法定要件者，均應有相同之資格以申請與取得輸入許可證；
 - 辦理貨品通關之前，可於任何工作日提出許可證之申請；
 - 許可證之申請，經以適當且完備之格式提出申請者，在行政管理上之可能範圍內應

於收件時即予核准申請。但至多應於十個
工作日內予以核准。

◆ 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第 3 條）：係指不屬於
第 2 條第 1 項之輸入許可程序。非自動許可輸
入程序用於規範數量限制(QRs)或關稅配額
(TRQs)等貿易設限。

(5) 凡訂定許可程序或變更其程序之會員，應於公布
後 60 日內通知委員會。

伍、心得與建議

一、對於 WTO 市場進入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次研討會對於 WTO 市場進入之相關議題皆有
深入淺出的介紹，對於各國業務執掌涉及 WTO 事務
之官員，就市場進入之相關議題、協定及最新進展皆
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另透過實際案例的操作演練，亦
使參與學員對於抽象的協定內容，有更具體的認知，
為日後從事相關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二、善加運用 WTO 舉辦之「區域研討會」

建議相關單位可派員參加 WTO 舉辦之「區域研
討會」(Regional Workshop)，藉由各種 WTO 相關
議題研討會之參訓機會，使受訓人員掌握議題之發展
現況及趨勢；例如本次研討會學員多為各國商務或貿
易及工業部門承辦貿易與發展業務或關務之官員，此
類研討會除得以與各國代表共同學習及討論外，對增
強專業領域之本質學能以及增加參訓人員之國際經
驗皆有實際效果。

附 錄

一、研討會講義（如附件）

二、研討會照片集錦

1. 研討會場



2. 開幕式（由主辦國-寮國官員與 WTO 官員共同主持）



3. 講師授課（圖為 WTO 官員 Mr. Eki Kim ）



4. 閉幕式（由主辦國-寮國官員與 WTO 官員共同主持）

